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全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黃秋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昊城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相　對　人　童瀚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撤銷假扣押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應補充記載「法定代理人陳欣霓」及「住同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法定代理人陳欣霓」及「住同上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